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监理部

2023年12月

审签页

批 准: 余远胜 

校 核: 张自保 

编 制: 杨洪强 



## 目 录

1 编制说明 .....	1
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	2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制度 .....	10
5 首次安全监理交底会议制度 .....	11
6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	12
7 按照法律法规与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制度 .....	14
8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审批制度 .....	15
9 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制度 .....	17
10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审查制度 .....	18
11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制度 .....	22
12 工程生产设备、设施验收制度 .....	24
13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制度 .....	26
1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验收制度 .....	28
15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30
16 安全设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	32
17 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	34
18 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制度 .....	35
19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制度 .....	36
20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38
21 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	40
22 监理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44
23 安全监理的现场管理及考核制度 .....	45
24 监理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46
25 消防和生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48
26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50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
27 安全生产监理的台账制度 .....	53
28 防洪度汛管理制度 .....	54
29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	61
30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64
31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65
3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69
3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71
34 变更管理制度 .....	84
35 事故管理制度 .....	87
36 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 .....	92
3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制度 .....	95
38 安全检查、巡视、旁站工作制度 .....	97
39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	99



## 1 编制说明

1、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监理大纲》、《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TCGQ-FW-01）等内容编写。

2、本制度于2023年12月编制。监理部将根据工程进展适时组织修订完善，以满足监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

3、《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适用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 1、目标制订

(1) 安全生产管理总体目标。根据《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TCGQ-FW-01）约定，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总体目标为：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2)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总体目标、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以及公司和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监理部分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严格落实。

### 2、目标实施

为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指标，监理部应配备必要的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物力资源、技术资源。

为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监理部设置以总监理工程师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并配置专职安全监理人员。

### 3、目标分解及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将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以安全目标责任书形式分解到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确保目标和指标实施。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目标执行过程中应分时间和阶段细化目标。

### 4、实施结果考核

结合发包人的年度考核，监理部执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采取激励和惩罚措施。

### 5、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评审及修订

通过考核结果分析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适宜性，及内外部条件变化，对目标进行修订。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监理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监理部全面实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度，公司与总监理工程师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3、为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由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副总监理工程师与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具体负责各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 4、监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监理部工作制度，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确定监理部部门职责及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协调监理部内部工作；负责监理部中监理人员的工作考核，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员。

3）签发或授权签发监理部的文件。

4）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5）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设计交底；组织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6) 主持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 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
  - 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等重要监理文件。
  - 8)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 9) 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措施文件并监督其实施,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暂停施工。
  - 10) 审批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 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的检查和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按相关规定参与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组织整理监理档案资料。
- (2) 副监理工程师职责
- 1) 在总监授权下行使总监的职责。
  - 2) 协助总监工作, 负责所分管项目的监理工作。
  - 3) 在监理工作日内巡视工地, 参与组织、协调和检查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随时向总监报告工作情况, 获取总监的工作指令。
  - 4) 保持与委托人项目管理部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联系, 负责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问题处理进行沟通。
  - 5) 全面负责组织项目信息管理及储存、收集和保管工程各项纪录资料, 并对其整理和归档, 及时向总监提供和报告有关信息。
  - 6) 审核项目承包人报送的阶段性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和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7) 检查项目承包人对工程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处理情况，督促项目承包人按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处理方案严格施工。

8) 负责监理工作状态验证及标识，督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做好监理记录及归档。

9) 主要分管监理服务范围中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目标的落实。

10) 履行和行使总监授予的其它职责和权限。

### (3) 技术负责人职责

1) 贯彻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建立监理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将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主持技术交底；核查施工图纸。

3)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制定强制性条文检查计划，并按强制性条文要求核查相关技术文件，贯彻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程序。

4) 负责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工作，确保现场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指导和检查监理过程中的各项质量记录和统计技术应用工作，确保质量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5) 负责组织动员监理部全体员工积极配合质安全系审核，认真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6) 核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报告，并会同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

7) 处理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8) 确保在技术上使本工程不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严重的环境影响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9) 负责批准本工程监理部的技术性作业文件或操作规程。

#### (4) 安全监理工程师职责

1) 根据施工合同文件要求,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的保障体系, 以及施工安全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检查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不安全隐患时, 立即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4) 协助业主调查处理施工安全事故。

5) 督促承包人制定每年度汛方案, 检查防讯预案的准备情况。

#### (5)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预审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3) 预审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

4) 预审施工单位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5) 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安排核查施工图纸。

6) 审批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部分工作的开工申请报告、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

7)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 按照职责权限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问题, 签发一般监理指示和通知。

8) 检查、监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指示施工单位纠正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9) 收集、汇总、整理监理档案资料，参与编写监理月报，核签或填写监理日志。

10) 施工中发生重大问题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请示。

#### (6) 安全监理员职责

1) 认真落实项目监理部安全规章制度。

2)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参与编制事故应急救援和演练工作，特别在重大节日、重大节假日进行。

3) 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到责任、组织、制度、防范措施四落实。

4) 加强对部门人员有关安全教育，全面履行安全职责。

5) 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施工”活动的宣传，使人人知晓创建活动和积极参加。

6) 加强有毒有害危险品管理，做到“五双”严格手续，定期检查，账物相符。

7) 对由于安全防范工作不重视、不及时报告发生事故的部门和个人，有权越权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8) 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落实现场管理中存在各项不安全因素的及时整改。

9) 带动全员参与安全工作，充分发挥群众安全员(群安员)的作用，积极开展群安员活动。

#### (7) 现场监理员职责

1) 检查并记录现场施工程序、施工工艺等实施过程情况，发现

施工不规范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指示施工单位改正，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2) 对所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检查，依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旁站监理和跟踪检测。
- 3) 协助监理工程师预审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部分工作的开工申请报告、施工措施计划。
- 4) 检查、监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指示施工单位纠正违规行为，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5) 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和现场实验室记录。
- 6) 填写监理日记，依据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授权填写监理日志。

##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制度

- 1、监理部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和合同约定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为第一负责人。
- 2、监理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部兼职安全监理员组成领导小组。
- 3、监理部设置安全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行使其职责，组织监理部安全监理工作。
- 4、监理机构设置兼职安全监理员，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听取安全监理工程师安排，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 5 首次安全监理交底会议制度

1、首次安全监理交底会议可与工程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合并进行。

2、工程开工前，由总监理工程师召集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并邀请发包人、设计单位代表以及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召开首次安全监理交底会议。

3、会议主要内容有：

（1）建设单位介绍委托合同约定的安全监理工作内容和有关法规、规定等。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各自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监理）人员及其分工。

（3）研究确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共同分析、识别和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确定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

（4）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及时编制和上报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施工方案及重大危险源清单；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安全监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4）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各方的工作制度和任务职责。

## 6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 1、监理部安全工作例会的召开

(1) 监理部安全工作例会由总(副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现场监理人员参加,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及安全专责人员参加安全工作例会。

(2) 监理部安全工作例会原则上同月监理例会共同召开,内容单独记录,并签发监理安全例会纪要。遇特殊情况时,可临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2、安全工作例会议事原则

- (1) 坚持依法议事的原则。
- (2) 坚持责权统一的原则。
- (3) 坚持互相协调、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原则。

### 3、安全工作例会议事范围

(1) 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规定、指示、指令。

(2) 听取现场监理人员汇报承包人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方法,并落实到相关监理人员。

(3) 对本工程项目发生的事故进行分析,讨论事故责任和对违章人的处分,吸取教训,制订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前次安全工作确定的事项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追查原因和责任。

### 4、安全工作例会议事程序

- (1) 安全工作例会议题,由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确定,各现场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可提前申请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重要议题应提交书面材料。

（2）凡提交现场监理安全工作例会研究的议题，应事先经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审查，形成可供会议决策的方案。

（3）在安全工作例会上研究的事项意见不能统一时，一般性问题可缓议，如涉及时间性较强的紧迫问题，可由总监理工程师裁定。

（4）凡上次工作例会研究的重要事项，需由现场监理人员在本次工作例会上汇报落实情况。

### 5、安全工作例会议定事项的实施和督查

（1）安全工作例会的记录，由监理部文员负责，并整理会议纪要签发相关单位、及时转告因故缺席的会议人员。

（2）安全工作例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监理人员按照分工范围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贯彻落实情况。

（3）所有监理人员原则上必须参加安全工作例会，特殊情况需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无故不参加者上报公司。

## 7 按照法律法规与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制度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管理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2、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计划。

3、依据《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设计文件及合同开展监理工作，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

4、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检查承包人对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复核“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记录表”，并由总监签字。

5、监理部在监理工作中，发现施工作业不符合强制性条文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项目法人，发现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不符合强制性条文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法人，并保持相关记录。

6、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记录表，同时，《监理工作报告》应包括强制性条文检查的相关工作内容。

## 8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审批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固东、县城渠系工程》（合同编号：TCGQ-SG-01）、以及其他标段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制度、计划，报监理部审核、发包人批准实施。

1、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帐户，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帐户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于保障安全生产，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必须立项。工程项目开工初期，必须按照轻、重、缓、急和实用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以及措施费的支出计划，报经监理单位批准，由财务安排资金支付，所列费用方可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各种安全技术设备，由专业人员购买、验收、管理，用于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和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等。

3、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下列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等。

## 9 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制度

1、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准备期内，尽快编制好安全施工技术方案，并于合同工程开工前向监理部申报。

2、承包人报审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其要点是安全保证体系，人员配备，安全施工技术方案，安全防护、安全工器具配备、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并具有编写、校核、审查、批准人员的签名，其中审查人员应是承包人的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人员应是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还需加盖承包单位的公章。

3、承包人报审的安全技术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在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表上提出审查意见，署名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监理意见，报项目法人审批，在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未审查批复前不得开始该项目工程施工。

### 4、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审核办法

(1) 承包人在分部工程开工前应编制好该分部工程使用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并于正式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监理部报审。

(2) 承包人报审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 承包人报审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在《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表》上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 10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审查制度

1、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要求。

### 2、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 (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质量标准、检查验收等；
-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 (6) 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 (7) 设计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

### 3、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 (1)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达到3（含）～5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开挖深度达到3（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①高大模板等工具式模板工程；

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含）~8m；搭设跨度 10（含）~18m；施工总荷载 10（含）~15kN/m<sup>2</sup>；集中线荷载 15（含）~20kN/m<sup>2</sup>；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③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①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含）~100kN 的起重吊装工程；

②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③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脚手架工程：

①搭设高度 24（含）~50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②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③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④吊篮脚手架工程；

⑤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⑥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围堰工程。

（8）水上作业工程。

（9）沉井工程。

（10）临时用电工程。

（11）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1）深基坑工程：

①开挖深度超过 5(含)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②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①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③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①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②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①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②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③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 拆除、爆破工程:

①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②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③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6）其他：

- ①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②地下暗挖工程；
- ③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5、承包人提交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经现场机构内部评审；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承包人内部评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聘请专家评审，专家人员不少于 5 人，不能是参建四方内部人员，参建四方人员听证。

6、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安全监理工程师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7、经审批同意后的安全专项方案必须由承包人相应专职安全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并将交底记录表（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报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备案。

8、重大危险作业项目施工必须参照已批准交底的安全专项方案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11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制度

### 1、施工安全检查验收范围

各类脚手架、移动式作业平台、平面防护设施、悬空卸料平台、马道防护验收；临边洞口的屏蔽防护设施和安全平网、立网；临时用电设施、各种起重机械、中小型机械设备；防洪度汛设施；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及其他防护验收。

### 2、验收程序

上述各项验收项目安装完毕后，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部验收，监理部应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记录，经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各方留存验收记录。

### 3、验收相关要求

（1）交叉作业施工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实施情况，一般防护设施和中小型设备由施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2）高大防护设施，临电设施、大型机械设备需在施工单位自验合格的基础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3）项目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实施情况、整体防护设施以及重点防护设施，由施工单位总工程师牵头组织，安全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共同验收。验收资料由专职安全人员按专业归档。

（4）职工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具）必须有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鉴定证、产品合格证。

（5）施工使用的高大移动式操作平台，下方必须放置扫地杆，上方按有关规定搭设 1.0~1.2 米的防护栏杆。脚踏板的铺设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平台搭设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机具安装完就位后，要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使用。验收内容为：各保险、安全装置是否齐全；配电是否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

(7) 物料提升机、卷扬机设置要符合规程规定，未经验收合格，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不齐全的，不得使用。

(8) 架子搭设和组装完毕，在投入使用前，由项目总工、监理工程师、架子队长和专职安全员一起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单。验收时，检查架子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工具是否符合现行国家和部颁标准、各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验收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架子的布置：立杆、大、小横杆间距。

②架子的搭设和组装，包括工具架起重点的选择。

③连柱点或与结构固定部分是否安全可靠；剪刀撑、斜撑是否符合要求。

④架子的安全防护；安全保险装置必须有效；扣件和绑扎拧紧程度应符合规定。

⑤脚手架的起重机具、钢丝绳、吊杆的安装必须安全可靠，脚手板的铺设应符合规定。

⑥脚手架基础处理、作法、埋深必须正确和安全可靠。

(9) 焊机的外壳完好，一、二次线必须有防护罩，焊机下用干燥物垫起，露天使用的要有防雨措施。电焊机安装好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后方可使用。

(10) 施工作业区周围临边洞口的防护措施，由专职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 12 工程生产设备、设施验收制度

1、为了加强对工程设备、设施验收过程的管理，确保设备验收工作合理、高效的开展，特制订本制度。

2、凡本工程所用、所购设备和设施均适用本制度。

### 3、验收的内容及标准

(1) 设备外观、包装情况、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

(2) 装箱清单是否与实物相符，以及其他资料是否齐全，有无缺损。

### 4、设备验收

(1) 设备到达物资库或现场后，承包人、监理部（建设单位）一起进行验收。

(2) 相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首先检查设备包装情况，确认设备包装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即可开箱验收。开箱后依据装箱单明细逐件核对设备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现资料短缺，应由设备采购方负责追回。

(3)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破损、生锈、变形等外观质量不合格时，验收人员应暂停验收，并由采购方督促设备供货厂家返修或更换。返修或更换后再行验收。

(4) 开箱设备验收合格后，需填写设备入库验收单，由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5) 对于设备完成安装进入调试阶段后，对调试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由采购方督促设备供货厂家及时进行返修，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对无法现场返修的供货厂家应予以更换。

- (6) 若设备在质保期中出现问题，由采购方督促厂家直至解决。
- (7) 对进场设备中的安全装置在验收中必须注明完好与否，并要所有人员进行确认。
- (8) 对有关安全的设备、设施验，收要求有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并建档。

## 13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制度

为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本制度。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专项方案实施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项目部的相关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承包人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的名称、部位、施工期限、施工负责人、安全监控责任人、质量监控责任人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4、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5、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6、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应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进行认真审核。

6、监理部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7、监理部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和现场监理。对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发包人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承包人仍不停工整改的，发包人应当及时向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8、对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监理部应当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还应当通知1~3名参加专项方案论证的专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专家应当签字。经验收合格的，还应通知工程安全监督人员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没有发现验收工作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9、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验收应填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中规定的表格样式。

## 1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验收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验收，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保护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全面实现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特制定以下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制度：

1、隐患划分两大类，即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在安全检查中能够现场落实整改，投资较小、对人员安全没有直接威胁的事故隐患。

重大隐患：在安全检查中不能现场落实整改，投资较大，直接影响人员安全的事故隐患。

2、督促承包人安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日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尽快整改，及时消除，做到“五定”原则，即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备案。

3、监理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所查隐患组织检查验收，上级部门检查所查隐患有上级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4、督促承包人对重大隐患或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被检查的分包单位，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按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上报。

5、承包人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要对其进行处罚。

6、安全隐患未消除之前，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制定预案，加大防范力度，确保不出事故。

7、隐患不能及时消除，又不能确保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 15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为了保障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工程监理安全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1、安全检查的形式和要求

监理部以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检查各作业面、各工区的安全生产情况。定期检查至少每月一次，检查情况由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记录受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采取以下程序进行整改：

（1）签发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暂停施工指示给承包人，限期按指定要求进行整改。

（2）收到监理通知，承包人应在指定时间按要求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回复监理部，由监理工程师复核整改结果并签字确认。

（3）收到监理整改通知，施工单位应按时限和要求提交整改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整改，整改单位用书面形式将整改完成情况报监理部。

（4）收到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应按照指示的工区范围、时间暂停现场施工，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按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结果报告和复工申请，经总监理工

程师复核确认整改到位后签发恢复施工指示，项目部方可恢复施工。

（5）各区域的监理人员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每道工序进行时应检查安全问题。

## 2、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台帐资料的检查内容

- 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
- ②管理制度文件的存档、保管情况；
- ③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签订情况；
- ④按制度规定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 ⑤台帐资料的整理、分类情况。

### （2）现场的检查内容。

- ①场容、场貌、文明施工状况；
- ②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的齐全完好情况；
- ③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情况；
- ④特种作业的岗位人员持证情况；
- ⑤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使用情况；
- ⑥现场用电安全状况；
- ⑦各施工作业区的便桥、支架搭设、高空作业、道路交通等危险源的安全状况等。

（3）检查工作要严、细，对发现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教育职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对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缺陷、问题认真对待，要有针对性地改进。

## 3、各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要有书面记录资料。

### （1）监理部组织的检查必须填写安全检查记录。

### （2）各区域施工监理人员的检查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相应内容。

## 16 安全设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1、为加强所监理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降低危险，特制订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监督检查工作。

### 3、职责

(1) 项目监理部负责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现场承包人负责施工安全设施的设置及维护。

### 4、具体内容

(1)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要求

①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要做到“三必有”即：有边必有栏，有孔（洞）必有盖，有施工项目必有措施。

②施工技术措施要求设置的安全设施必须设置。

③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电动工具的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

④严禁在安全设施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况下施工。

⑤施工现场临时的步道、梯子、栏杆、孔洞盖板、垃圾通道、电源盘、电焊机、集装箱、临时厕所等应实行标准化。

(2)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使用及维护

①施工现场公用安全设施由承包人项目部指定相应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及维护。

②专业管理维护人员应对工程公用安全防护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③施工现场的公用安全设施的拆除应由承包商统一安排，严禁个人私自挪用、拆除。

④因施工需要，对安全设施进行拆除的，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报项目监理部批准后才能拆除，并要采取临时替代措施。

⑤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安全设施应予以爱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回收。

⑥闲置的安全设施（包括周转性安全设施）应及时退还所属单位或仓库进行集中保管。

（3）监理部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是否到位，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发现问题，立即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通知施工单位整改。

（4）监理部应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更换。

## 17 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1、监理部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2、在实施监理过程对安全隐患的处理办法：

（1）有关安全的主要部位、关键部位，加强监理旁站督促施工单位安检人员到位；

（2）督促承包单位对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架体刚度、强度、施工用电和漏电系数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者指令停工整改。

（3）通过指令性文件对施工单位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责令限期予以改正。

（4）要求施工单位对其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等提供合法有效的出厂“三证”。

## 18 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制度

1、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加强对施工安全隐患的整改,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 2、基本要求

(1) 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隐患整改计划。

(2) 监理部在日常安全巡查、专项检查中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下发监理通知或监理整改通知,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措施,规定整改期限,并督促其按期整改。

(3) 在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安全隐患整改期限。

(4) 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没有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没有通过检查验收,不能复工;对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进行彻底整改并通过检查验收后,方可复工。

(5) 对于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制定出临时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6) 施工单位应根据监理部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所存在的隐患整改落实,并把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部。

(7) 监理部在接到施工单位整改回复以后,尽快进行复查,并做好复查记录。

(8) 监理部在月安全例会上通报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无视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拒绝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没有通过检查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员要给予严肃批评和处理,并上报建设单位。

## 19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制度

1、监理单位应重点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制定的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机械进场报验制度、起重机械有关人员（包括安拆维修队伍）准入制度、机械方案审查制度、机械安全检查制度、机械资料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和人员退场制度及特殊情况应急预案（风害、碰撞、倒塌等）等。

2、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的操作、安拆、维护、检验（企业自检）等队伍的资质、业绩、操作证件。在安装特种机械设备之前，必须先到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登记。

3、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有关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4、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有关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除方案、试验方案、特殊作业中规定必须编写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5、监理人员应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的安全技术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6、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各机械设备的定期检验和检测等相关技术资料，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安全技术监督合格证、安全准用证、企业自检报告书、安全检查或检测原始记录、机械安装企业资质和安装验收资料、机械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设备总图、易损件图、电气原理图、接线图、机械的日常运行、大修改造、维护修养、缺陷处理、试验记录和操作员证件以及人身、机械设备事故记录等。

7、特种机械准入验收程序：机械使用单位、施工项目部、监理

三方共同验收（设备本身带有正规检验合格证）合格准入现场，不合格退场或限期现场维修、二次验收（合格但无合格证或合格证过期，施工项目部联系正规检验，检验合格后算正式验收、登记）。

8、特种机械安装验收程序：告知---装前检验---递交作业指导书审查合格---告知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实施安装（安装过程要有过程自检记录、过程交底记录，关键工序监理旁站）---整机自检并填写自检报告书---负荷试验并填写负荷试验报告---施工项目申请正规检验---检验合格取证后正式验收。

9、特种机械人员准入登记程序：操作人员：施工单位项目部查验资格证件---登记造册并留存复印件---上报监理---监理复检---不合格要求不准上岗作业或限期培训取证，进行二次准入登记。安装维修人员：除告知登记外，要和作业指导书提出的人员名单对照，与名单不相符的，应对作业指导书进行修改或更换人员。

## 20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承包人在开工准备阶段就要创造文明施工的良好开端，在施工期间和启动运行前要加强文明施工的管理与监督，从而达到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文明施工管理。

2、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文明施工管理负全责，项目监理部作为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部门。

3、承包人要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4、工程驻地的施工临建设施必须完备，在机械设备显著的位置设置企业标识、悬挂安全警示标识。健全班组组织机构图、职责、制度。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起居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

5、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要清洁完好，要有设备铭牌、操作规程，现场机械设备无漏水、漏油、漏电、漏气现象，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6、施工现场使用的工器具要摆放合理，排放有序，符合安全标准。严禁野蛮装卸，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各种物资要标识清楚。

7、车间、库房及院内要有防火警示牌和防火设施。院内要地势平坦、整洁，无积水坑，材料堆放有序，标识清楚，并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

8、在安全标识管理上，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同，施工作业区要挂放相应的安全警告牌，安全警告牌规格尺寸必须统一。

9、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和安全帽，对上级领导及其他外部相关人员去现场者，要提供安全帽。

10、车间和库区施工作业区范围内做到沟道、地面无垃圾，每个施工作业区都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施工机械及工器具要进行定期维修保养，认真填写记录，主管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对大修设备，经修理厂家发质量修竣报告后，方可用于施工作业和运行。

12、办公区域应设有足够的卫生设施，有专人负责保持内部清洁。

13、在施工过程中，要大力推广使用有利于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14、各种安装设备到达现场后，必须按设备类型，确定放置场地，并整齐堆放，做好防火、防潮、防雨、防碰撞措施。

15、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加强对导线的保护，减少导线损伤，避免运行时发生较大噪声及电晕。

16、做好施工区域内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施工中若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文物保护部门、业主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按其指令进行妥善处理。

## 21 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 1、危险源监控监理

(1) 监理部应根据危险源工程监理控制程序对危险源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控。

(2) 对重大危险源工程,事先识别策划的危险源,是否列入“重大危险源工程策划表”,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3)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对施工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相应交底记录。

(4) 重大危险源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后,应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检查实施前的落实情况,并对检查验收情况和结论留有书面的记录。

(5) 对重大危险源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安全监理应按制度的规定进行巡视、旁站和检查工作,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按照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一旦在搭设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情况应立即阻止,开具安全监理工作通知单,纠正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检查情况应反映在监理日志中。

### 2、危险源(点)的确定与分级

(1) 危险源(点)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作业区域内潜伏着较大危险性的岗位、场所,这些地方事故频率高,会导致人身伤亡、火灾爆炸或设备机械损坏等事故,是安全生产重点控制管理部位。

(2) 对危险源(点)要根据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按照危险程度对危险源(点)分等级实施重点控制管理。

①一级危险源(点):事故发生频率高,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的危险岗位、场所等。

② 二级危险源（点）：事故发生频率较高或容易导致重伤、残废、多人伤害事故的危险岗位、场所等。

③ 三级危险源（点）：不会导致重伤以上的事故、重大设备、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但事故较常发生或有较大可能会发生事故的岗位、场所等。

④ 四级危险源（点）：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有可能发生一般伤害事故的岗位、场所等。

对危险源（点），各单位根据生产特点、工艺流程、设备状况，分别进行定级、设标、建档、控制，

### 3、危险源（点）的管理

#### （1）危险源（点）的划定依据

- ①有爆炸、发生火灾危险场所；
- ②有灼烫危险场所；
- ③有坍塌、压埋、坠落危险场所；
- ④有触电伤害危险场所；
- ⑤有腐蚀、放射、中毒、窒息危险场所；
- ⑥有落物、崩溅伤人场所；
- ⑦有被机具绞、碾、挂、割、压、刮、挤、撞等危险场所；
- ⑧有被物体碰、夹场所；
- ⑨有被绊倒危险场所；
- ⑩其它容易致人受到伤害场所。

#### （2）危险源（点）的控制要求

①存在三级以上危险源（点）的工区应列出潜在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事故，制定预防对策措施。

②危险源（点）具体责任人，是该点作业的操作者及班组长、班

组安全员。

③各级危险源（点）所属班组和责任人，应按管理标准要求，进行日常检查，保障安全生产。

④各工区对一、二级危险源（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⑤各级危险源（点），由规定的检查单位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3）危险源（点）的申报

危险源（点）潜在危险程度增加或减轻时，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申报变更等级。

由于工艺的改变，新增作业机械、设备、岗位，出现新的危险源（点），各单位应及时确定，按规定列入控制。

## 4、危险源（点）检查与控制

（1）一级危险源（点）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定期检查和评价。项目部、工区、各施工队、班组要逐级落实管理措施和责任人。

（2）二级危险源（点）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及安全员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价。施工单位、班组要逐级落实管理措施和责任人。

（3）三级危险源（点）由危险源所在部位的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组织经常性检查和评价。施工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进行抽查，要落实管理措施和责任人。

（4）四级危险源（点）以班组为核心，班组长负责控制检查。基层单位主管领导应经常进行检查。班组要针对岗位上所有的危险源（点）每天每班进行岗位检查。

## 5、危险源（点）整改与考核

- (1) 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危险源（点），可责令停产整改。
- (2) 对危险源（点）管理不善，防范措施不利，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大小予以处罚和考核。
- (3) 危险源（点）的检查与控制，各工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措施。
- (4) 严格检查与考核，对不认真开展检查与控制的或未落实管理造成后果的，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给予从严处罚。

## 22 监理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多途径、多方式对监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1、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

2、担任安全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员要经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监理部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活动。

(1) 及时宣贯国家、上级部门和公司最新的安全法律、规章和制度。针对本工程近期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问题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培训、交底。

(2) 学习相关安全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安全职责；分析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事故案例教育学习。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图展、观看录像、知识教育等活动。

4、各类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受教育者应签到，教育活动内容形成书面纪要，并存档。

## 23 安全监理的现场管理及考核制度

### 1、现场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坚决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 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坚持安全工作原则，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

(3) 要求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听从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安全人员的管理。

(4) 进场作业必须配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准穿背心、拖鞋进入作业场所，不得在作业场所内乱窜乱跑、打闹嬉戏。

(5) 严格执行爆炸物品管理制度，认真按爆破操作规程和爆炸物品管理制度执行，杜绝违章作业，违章使用。

(6) 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人身保险。

### 2、奖罚

(1) 监理人员的奖励和罚款与月度绩效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2) 按照监理人员目标责任范围内的职责，未完成月度考核一项扣 2 分（安全权重 30 分），扣完为止。总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85~94 分为良好，75~84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低于 84 分者按考核办法对绩效系数 0.9、0.7、0.5 发放。

(3) 监理人员辖区范围出现安全事故则取消当月考核，还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责任人根据事故的程度和责任大小给予相应的处分。

(4)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凡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以上事故的部门和个人一律不得评先进。

## 24 监理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1、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目的及范围

(1) 编制目的：是通过预先计划和应急措施，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和资源，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其发展，保护现场职工和附近居民的健康与安全，并将事故对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

(2) 编制范围：凡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应编制预案。

### 2、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审核、审批

(1) 现场监理部负责编制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内容：

①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号）、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重大危险源部位；

②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指挥中心，以及相应职责；

③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2)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完成后，报公司监理部审核，经分管领导批准执行。

### 3、应急救援预案的教育和演练

(1) 现场监理部应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救援程序。

(2) 应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应急救援预案或自救措施，使监理人员熟悉预案和自救措施，掌握具体的处置方法和自救方法。

(3)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整体演练，或进行针对性的局部演练。通过应急演练，评估应急准备状态、事故应急能力，检验应急

人员对预案、执行程序的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

(4) 现场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讨论，并结合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和不足，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5) 应针对具体情况对应急救援预案或自救措施进行修订。

4、成立监理部安全事故和“三防”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建立机构和网络。

5、加强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管理，制订和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人员一起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做到胸有成竹，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有序、科学、合理、正确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恶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宣传和教育，树立抢险抗灾意识。

8、及早准备好抢险救灾的物资，并落实专人管理。

9、积极动员全体人员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

## 25 消防和生活安全管理制度

灭火器的配置、检查、维护由监理部负责人组织实施；要求监理部应急小分队配备的专、兼职消防队员负责日常灭火器材的配置、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对消防器材的保管工作要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消防器材的齐全有效；监理要定期到施工单位各项目部、各工区检查消防安全的情况，做到有问题必须整改落实到位。

1、根据易燃物面积和危险等因素配置必需数量的消防器材。

(1)生活区、办公用房每幢房屋配置 1211MY4 型、4B 级（下同）2 只以上；

(2)生产区的木工棚、材料库、配电房、发电机房、生活区的食堂，按每 20-30m<sup>2</sup> 面积配备一只；其它作业工棚按 50-80m<sup>2</sup> 面积配备一只。

(3)炸药库、柴油库（槽罐）、乙炔、氧气瓶储存库，按每处 2 只以上配备，距油库（油槽罐）出入口 5-8m 处备沙箱（堆）、铁锹。

2、灭火器的设置要求：

(1)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提取的部位，铭牌朝外，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2)灭火器必须固定位置，距地面 50-150cm 为宜。用挂置方式的不能用铁丝缠绕住手柄。

(3)灭火器应设置在干燥、无腐蚀物的地方，否则必须增设防雨设施和保护措施。

(4)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22-+550C）的环境内。

(5)灭火器前不得有障碍物。

3、要定期对灭火器进行检查、做到配置合理、有效。

- 4、灭火器换药时，可组织消防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制定监理部生活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做好清扫，确保生活区干净整洁。
- 6、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做好炊事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饮食安全。

## 26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报告，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1、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7、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9、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0、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1、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

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1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 27 安全生产监理的台账制度

台帐资料具有真实记录和反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情况的作用，在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过程中，有助于本单位自我发现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需要改进的工作，有利于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同时也是自我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一项有效措施，并为责任追究提供有效凭据。

- 1、本单位应建立监理安全台帐，由安全监理人员负责当年所有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活动、检查等资料的建立、收集、整理工作。
- 2、要对台帐资料的记录做到完整、及时、准确。
- 3、台帐资料的整理做到分类、按序、有目录、有页码，便于查阅。
- 4、监理部有业主布置的安全生产管理台帐的，应使用业主的台帐，以便业主考评。其台帐中有与本单位同一类内容的台帐的，不再重复建立。

## 28 防洪度汛管理制度

### 1. 总则

为落实“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修”的防汛工作方针，贯彻“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有效杜绝较大及以上汛期安全事故，控制和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防洪度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安全，有效防范、降低汛期工程直接经济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86 号，2011 年第二次修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通知及设计度汛方案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制定防洪度汛管理制度。

### 2. 防洪度汛目标

为了防止本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导致项目面临重大险情威胁时，有效防止和控制险情，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地防御洪水，迅速、及时和有效地控制险情，动员所有力量，群策群力通力合作，保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本度汛制度。

在度汛过程中，监理部将采取组织保障措施、经济保障措施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坚持“抢进度不忘防汛”和“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理念，提前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集中人力、物力，随时准备抗大洪、防大汛。

本工程防洪度汛目标：确保在设计洪水标准内，工程安全、人员无伤亡，遇超标准洪水将竭尽全力把损失降到最小程度。

### 3、防洪度汛监理控制要点、方法与频率

#### （1）洪度汛监理控制要点

##### 1) 组织机构审查

督促施工单位成立防洪度汛救援抢险小组、落实防洪度汛抢险队伍。组织落实分级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对防洪度汛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汛期前各项准备工作，克服麻痹、松懈思想。

##### 2) 防洪度汛预案审查

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防洪度汛应急预案，该方案必须经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方案必须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3) 防洪度汛物资检查

监理部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防洪度汛物资进行检查、抽查，其数量、质量必须满足防洪度汛抢险需要。

##### 4) 防洪度汛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措施得当、可靠。

##### 5) 防洪度汛资料检查：及时、真实、完整。

##### （1）检查方法与频率

监理部组织每月进行1~2次具有针对性的防洪度汛大检查，会同建设单位每月对防洪度汛进行一次联合大检查，检查后监理部将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涉及防洪度汛安全的局部重点和难点，监理将采取旁站监理。

1) 检查方法：抽查、全面检查、参建单位的联合检查及旁站等监理检查方法。

2) 检查频率：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定期抽查、监理部与施工单位定期全面（每月1~2次）检查、参建单位每月一次联合检查。

### 4、监理部防洪度汛管理制度

### （1）防洪度汛组织机构和职责

1) 为了做好防洪度汛工作，针对本工程防洪度汛的实际情况，公司组建一支决策正确果断、指令执行坚决、组织运转灵活、步调协调一致、信息沟通迅速、专业配备齐全、精干高效的现场工程监理部。监理部设置监理安全度汛领导小组。

组长：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

组员：兼职安全监理员、监理组组长、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2) 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职责

①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部防洪度汛工作第一责任人，向发包人和公司负责，领导、组织开展监理部防洪度汛工作。

②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③组员职责：负责现场防洪度汛物资、人员、设备的准备，抢险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汛后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工作职责开展相应防洪度汛职责。

### （2）度汛前工作内容

1) 组织监理部全员学习防洪度汛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要求，开展防洪度汛相关知识培训，形成内部培训、内部会议机制。

2)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并要求落实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齐心协力，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确保安全的监控网络。

3) 督促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把具体工作落实到每一个作业人员中。凡与防洪度汛直接有关人员，必须挑选责任心强的安全员，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严禁使用临时工顶岗作业。

4) 督促施工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制订防汛度汛及抢险措施，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按批准的措施落实防洪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做好汛期值班，保证汛情工情、险情信息渠道畅通。督促施工单位进行防洪度汛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预演，对预演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5) 督促施工单位防洪度汛通讯系统建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与相邻工区的信息沟通。指定专人收集当地气象预报，第一时间获得降雨信息，以便及时作出防汛、防洪部署。督促施工单位现场配置对讲机。督促施工单位汛期期间，防汛、防洪小组成员必须确保手机24小时开机，并安排值班人员，确保信息畅通；防汛、防洪突击队24小时待命。

6) 汛期前，联合施工单位对生活区、工地、仓库、料场进行全面检查，了解水情和排水情况，查看有无水害隐患。对易受水害的隐患，以《事故隐患整改监理通知》的形式限期解决。

7) 临时用电监控：督促施工单位对全线施工临时用电进行全面检修。本工程因施工临时用电线路分布于整个施工区域，监理部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电杆的三脚架支撑或采用地锚加固。

8) 防洪度汛物资监控：按审批后的度汛方案逐一核对物资准备的数量与质量并填写防汛物资监控清单，保证可以随时调动展开施救工作和抢险工作。

9) 施工机械设备监控：检查现场指挥车辆、挖掘机、抽水泵等救援设备的完好性，并对施工机械试运行进行旁站监督，如运行不正常限期检修，督促施工单位把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按统一存置、停放安全区域。

### （3）度汛期间工作内容

1) 督促施工单位防洪度汛组织体系正常运行。

- 2) 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对于防洪度汛期间事故隐患,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和落实改进方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督促施工单位在度汛期间加大检查力度,一旦发现隐患,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以确保防汛期间工程的安全。
- 3) 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并观测水位变化,了解气象水文形势变化,一旦发现有危害工程安全的气象灾害预兆,应督促施工单位启动预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密切关注气象变化。
- 4) 定期对所有机械设备、配电设备做好用电安全检查和试运转工作,保证防洪度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能正常工作。
- 5) 架空电缆、过路电缆需认真检查,确保抗暴雨能力。
- 6) 巡查宿舍、仓库、办公室的抗灾能力,对存在隐患的住房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做好修理和加固。
- 7) 督促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采取必要防范保护设施,对施工范围内低洼处备足水泵,作好暴雨排水准备。
- 8) 对防汛薄弱地段加强检查,增加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除险。
- 9) 检查施工单位度汛物资采购、保管,抢险设备、抢险队伍是否满足防洪度汛要求,检查台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 10) 强降雨后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整改后跟踪落实,避免反复。
- 11) 做好防洪度汛期间的信息传递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施工现场的情况,并准确无误地向施工方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
- 12) 针对相关检查、会议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 （4）度汛警报期间的监理工作内容

1) 启动度汛值班制度，各值班人员进入岗位，检查施工单位的防洪度汛措施、值班人员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对度汛情况逐级进行汇报。

2) 督促施工单位暂停现场施工，机械移至安全位置，对现场护栏、架空线采取加固措施。

3) 督促施工单位切断现场室外电源，电箱门封闭，对所有临房复查加固。

#### （5）汛期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现气象灾害预兆，要求切断电源后，停止施工，保持通讯畅通，逐级汇报，督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人员和机械设备及时撤往安全集合点，确保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2) 突发暴雨、洪水、泥石流、塌方等灾害后按照《防洪度汛方案》、《超标洪水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立即响应组织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防重于抢，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后搬物”的原则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

3) 汛期间发生险情后按照《防洪度汛方案》、《超标洪水应急救援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理后，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汇报险情情况，24h 内进行书面汇报险情及损失情况。

#### （6）汛后工作内容

1) 汛期过后，迅速检查工地情况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如发生事故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部位和原因，协助责任单位进行自救，并按规定的程序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以便上级部门提出消除事故或抢救的具体措施。对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其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3) 配合责任单位检查统计损失情况并汇总上报,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积极协助施工单位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 5、奖惩

监理部全体人员应落实本制度要求, 积极开展工作, 防洪度汛工作作为年终考核内容。

(1) 项目部对在防汛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于度汛期间擅离职守、值班交接不认真、隐匿不报、应急响应不及时、不配合调查、落实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将上报公司通报批评, 年终考核不合格, 直接影响年底评优、岗位晋级等。

(3) 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 视其严重程度, 在追究经济责任的同时给予行政处分, 对触犯法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6、汛期结束工作总结

主持或参加汛后工作总结会议, 对防汛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29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 1、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部的安全第一责任者，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总负责人。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监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制定工程建设监理规划，明确监理的安全职责、任务及各施工阶段的安全工作重点。

(2)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安全职责和权限，对工程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安全职责和义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监督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对违章行为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遇有重大安全隐患时，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责令承包商分析、解决问题，直至隐患消除方可恢复施工。

(4) 组织审查承包商的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安全技术交底，督促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5) 对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进行安全资质审查。

(6) 组织并主持安全活动，听取专职安全监理师的汇报，了解安全情况，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7) 组织并主持安全大检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2、安全工程师职责

(1) 在总监领导下，负责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2) 负责编安全监理细则。

(3) 负责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中有  
关安全施工、文明措施。

(4) 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有关的  
措施和规定，督促承包商编制安全控制目标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  
全监督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第一安全责任人。

(5) 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整理、分发会议纪  
要。

(6) 处理施工现场一般安全事故，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  
作，参加事故的技术鉴定及技术防范措施的审定。

(7)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督促整改安全  
生产隐患。

(8) 负责对本项目监理部的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安  
全日常工作。

(9) 负责编写工程安全工作总结。

### 3、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安全施工管理  
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做好安全监理工作。

(2) 参加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按“三定原则”督促整改。

(3)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对发现的  
事故隐患，立即通知整改。

(4) 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对严重危及人身安  
全的情况，先行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总监批复，发出“暂停施工令”，  
待整改完善后恢复施工。

(5) 参加承包商的安全会议和生产调度会，对安全工作计划、  
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总结。

(6) 督促承包商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和重要工器具的定期试验、鉴定工作。

(7) 参加审查承包商各工序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开工前，检查承包商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考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现场开工安全施工条件情况，并监督安全措施实施。

(8) 审查承包商选用的分包单位的安全施工资质，督促承包商对分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监督检查与指导，严禁以“包”代管。

(9) 做好监理人员的安全思想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监理人员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

(10) 按“四不放过”原则督促施工承包商做好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3.0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1、为做好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保障安全费用能够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安全费用应当用于以下安全生产事项：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  
(3) 安全生产与评价支出；  
(4)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5)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和监控支出；  
(6) 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7) 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审核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安全费用使用等。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做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建立安全经费台账，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

4、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监理部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5、监理部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支出、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安全费用支取人擅自挪用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 31 职业健康管理

### 一、管理职责

- 1、为保证各参建员工的安全，监理部统一购置职业防护用品，保障劳动者在职业劳动中免受职业危害因素对其健康的影响，对机体暴露在有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环境的部位，采用相应的防护用品进行保护。
- 2、对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每年应当对防护设施的效果进行综合性检测，评定防护设施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效果。
- 3、对参建人员进行使用防护设施操作规程、防护设施性能、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
- 4、对施工中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为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防护用品。

### 二、防护用品使用：

- 1、防护用品分类：根据防护用品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功能和作用，用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以下五类：
  - (1) 呼吸器官防护用品类；
  - (2) 眼、面防护用品类；
  - (3) 听觉器官防护用品类；
  - (4) 皮肤保护用品类；
  - (5) 其他用品类。
- 2、各分部在使用防护用品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选用的防护用品应当能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

- (2) 向劳动者配发足够数量的防护用品;
- (3) 当与劳动者签订防护用品使用责任书。

### 三、职业健康事故

#### 1、事故报告:

- (1) 发生职业健康事故时,立即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2) 职业健康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
- (3) 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

#### 2、职业健康事故处理:发生职业健康事故时,各分部应当根据情况立即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 (1) 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 (2) 疏通应急撤离通道,撤离作业人员,组织泄险;
- (3) 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 (4)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5) 按照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 (6) 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事故发生情况、有关材料和样品;
- (7) 落实卫生等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 3、事故的应急救援保障:对可能发生有损职业健康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各分部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四、可能发生的职业病预防措施

##### （一）接触各种粉尘，引起的尘肺病预防控制措施：

1、作业场所防护措施：加强水泥等易扬尘的材料的存放处、使用处的扬尘防护，任何人不得随意拆除，在易扬尘部位设置警示标志。

2、个人防护措施：落实相关岗位的持证上岗，给施工作业人员提供扬尘防护口罩，杜绝施工操作人员的超时工作。

3、检查措施：在检查项目工程安全的同时，检查工人作业场所的扬尘防护措施的落实，检查个人扬尘防护措施的落实，每月不少于一次，并指导施工作业人员减少扬尘的操作方法和技巧。

##### （二）接触噪声引起的职业性耳聋的预防控制措施：

1、作业场所防护措施：在作业区设置防职业病警示标志，对噪音大的机械加强日常保养和维护，减少噪音污染。

2、个人防护措施：为施工操作人员提供劳动防护耳塞，采取轮流作业，杜绝施工操作人员的超时工作。

3、检查措施：在检查工程安全的同时，检查落实作业场所的降噪音措施，工人佩戴防护耳塞，工作时间不超时。

##### （三）长期超时、超强度地工作，精神长期过度紧张造成相应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

1、作业场所防护措施：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减小职工劳动强度，为职工提供良好的生活、休息、娱乐场所，加强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

2、个人防护措施：不盲目抢工期，即使抢工期也必须安排充足的人员能够按时换班作业，采取 8 小时作业换班制度，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稳定工人情绪。

3、检查措施：工人劳动强度适宜，文明施工，工作时间不超时，

工人工资发放及时。

#### （四）高温中暑的预防控制措施：

1、作业场所防护措施：在高温期间，为职工备足饮用水或绿豆汤、防中暑药品、器材。

2、个人防护措施：减少工人工作时间，尤其是延长中午休息时间。

3、检查措施：夏季施工，在检查工程安全的同时，检查落实饮水、防中暑物品的配备，工人劳逸适宜，并指导提高中暑情况发生时，职工救人与自救的能力。

### 五、职业健康保障措施

1、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组织定期训练。

2、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时、按点进行检查。

3、化学品区域禁止烟火，并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4、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检查记录。

## 3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1、定义

(1) 现场监理部人员在生产劳动过程中正常使用或佩戴的，用以保护自身安全和健康的物品称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劳动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2) 所使用的特殊防护器具称劳动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等。

### 2、管理职责

(1) 公司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制订和修改，对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数量、质量及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 监理部统一负责编制防护用品的采购计划。

(3) 公司负责发放及防护用品的审批工作，按发放标准保质、保量供应。

(4) 后勤管理人员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验收、保管，不合格的用品、用具拒绝入库。

### 3、选用与保管

(1) 必须根据作业性质、条件、劳动强度及有关技术标准，正确选择和采用合适的防护用品和器具。

(2) 防护器具不准超出防护范围进行借用，严禁使用失效的防护器材。

(3) 使用防护器具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知结构、性能，使用和维护保管方法。

(4)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使用的现场监理部应派专人保管，建立台帐。防护器材要设专柜专人管理，对防护器材的完好负责；并按班交接。

(5) 必须建立防护用品和器具的领用登记卡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发放标准。

(6) 定期校验和维护

①由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防护工具的管理、建立台帐和定期校验工作。

②使用现场监理部对所属区域的劳动防护用具的完好、维护保养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和记录。

(7) 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改作他用或变卖。

## 3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1、目的

为辨识工程范围内影响安全的危险有害因素，评价其风险程度，确定一般和重大风险，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制，以预防、降低或消除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 2、范围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指监理部内部为保障安全建设自主组织开展的，对生产、管理各环节可能存在或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超前辨识、分析、分级评估、管理控制的活动。

### 3、频次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管控时机：常规活动每年一次，非常规活动开始之前。

### 4、职责

4.1 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本监理部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工作，负责重大风险治理所需费用的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4.2 副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专业领域危害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重大危险因素控制措施的制定；对重大危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3 监理部其他成员负责组织自己的评价小组进行危险源辨识和更新，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

### 5、工作内容

#### 5.1 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是对一定范围（即风险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辨

识出可能导致人员伤害和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及它们的组合，包括能量、危害物质和能量、危害物质失去控制两个方面的危害因素。

### 5.1.1 划分与确定风险点

#### （1）风险点划分方式与原则

划分风险点（即划分风险辨识的范围）采取空间位置划分和系统划分两种基本方式。按照空间位置（区域、场所、设施、部位）划分，应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按照系统（如：枢纽工程、料场、渣场等）划分应涵盖系统全过程所有常规和非常规状态的作业活动。

#### （2）风险点的确定

组织监理部人员进行集体讨论，根据划分方式与原则，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风险点。一般宜从大到小层层确定风险点，最小风险点为岗位（设备、作业）。规模较大、系统较为复杂的企业，应以空间位置划分为主、系统划分为辅方式确定各级风险点；规模较小或者系统简单的企业，一般宜采取以空间位置划分方式确定风险点。

### 5.1.2 危险源辨识

采用适用的辨识方法，对风险点内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一般应该以最小风险点（岗位、设备、作业）为辨识基本单元，通过对物的状态、环境及管理的因素和人的行为进行辨识，参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进行风险分类，并确定各类风险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别。上一级风险点（单元）的风险通过下一级单元风险汇总。

生产现场的危险源辨识应覆盖生活及施工场所和区域的所有作

业环境、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危险物质、作业人员及作业活动；应考虑过去、现在、将来3种时态和正常、异常、紧急3种状态。

### （1）常见危险源。

——人的行为。辨识中应考虑作业过程所有的常规活动和非常规活动。非常规活动是指异常状态、紧急状态的活动。

——物的状态。常见的异常状态有监测参数偏离正常值、试生产调试阶段、异常开停车、设备带病作业、临时性变更工艺、事故排放等。常见的紧急状态有监测参数严重超过限值、危险物质大量泄漏、紧急停车、设备事故、压力管道和容器破裂、停水停电（针对需要连续供电供水的）等。

——环境因素。辨识中应考虑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

——管理因素。辨识中应考虑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自身管理需要及更新情况，包括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在设计、建设、改（扩）建、验收环节中的合法合规性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监管落实情况。

### （2）危险源辨识方法

——人的行为。以工作危害分析法（JHA），编制作业活动危险源辨识表，对作业活动分解为若干个相连的工作步骤，辨识每个工作步骤的危险源、可能导致的事故。

——物的状态、环境及管理的因素。以安全检查表法（SCL）对各风险点进行辨识，从基础管理、选址布局、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系统、仪表系统、危化品管理、储运系统、消防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方面，制定安全检查表。

### （3）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要求进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

### 5.1.3 辨识方法

#### 5.1.3.1 工作危害分析法（JHA）

主要目的是防止从事某项作业活动的人员、设备和其他系统受到影响或损害。该方法包括作业活动划分、选定、危害因素识别、风险评估、判定风险等级、制定控制措施等内容。

##### 1) 作业活动的划分

按生产流程的阶段、地理区域、装置、作业任务、生产阶段、服务阶段或部门划分，也可结合起来进行划分。如：

- (1) 日常操作：工艺操作、设备设施操作、现场巡检。
- (2) 异常情况处理：停水、停电、停气（汽）、停止进料处理，设备故障处理。
- (3) 作业活动：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吊装等特殊作业
- (4) 管理活动：变更管理、现场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

##### 2) 作业危害分析的主要步骤

- (1) 划分并确定作业活动，填入《作业活动清单》。
- (2) 将作业活动分解为若干个相连的工作步骤（注：应按实际作业划分，明确作业时如何进行的，对操作人员能起到指导作用）。
- (3) 辨识每一步骤的潜在危害填入《工作危害分析（JHA）评价表》。

其中从能量的角度可以考虑机械能、电能、化学能。机械能可造成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坍塌、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热能可造成灼烫、火灾。电能可造成触电。化学能可导致中毒、火灾、爆炸、腐蚀。从物质的角度可以考虑压缩或液化气体、腐蚀性物质、可燃性物质、

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病原体载体、粉尘和爆炸性物质等。

识别现有安全控制措施，可以从技术工程控制、管理措施和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各方面考虑。如果这些控制措施不足以控制此项风险，应提出建议的控制措施。

表 2 作业活动清单

序号	作业活动名称	作业活动内容	岗位/地点	活动频率	备注

表 3 工作危害分析法

名称	作业步骤		危险源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 5.1.3.2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SCL)

针对拟分析的对象列出一些项目，识别出一般工艺设备和操作有关的已知类型的危险、有害因素、设计缺陷以及事故隐患，查出各层次的不安全因素，确定检查项目，具体安全检查表分析步骤如下：

- (1) 列出《设备设施清单》。
- (2) 确定编制人员。包括熟悉系统的各方面人员，如班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设备员、安全员等。
- (3) 熟悉系统。包括系统的结构、功能、工艺流程、操作条件、布置和已有的安全卫生设施。
- (4) 收集资料。收集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制度及本系统过去发生的事故资料，作为编制安全检查表的依据。

(5) 判别危害因素。按功能或结构将系统划分为子系统或单元，逐个分析潜在的危险因素。

(6) 列出安全检查分析评价表。针对危险因素和有关规章制度、以往的事故教训以及本单位的检验，确定安全检查表的要点和内容，填入《安全检查分析（SCL）评价表》。

表 4 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型号	数量	所在部位/区域	备注

表 5 安全检查表法辨识分析

风险点	检查标准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

## 5.2 风险评估与风险分级

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评估方法，对风险点存在的各类风险的大小进行定量或者定性评估，并依据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风险等级判定准则，对风险按照大小进行分级。本节涉及的风险评估、风险分级应针对固有风险。

### 5.2.1 风险评估方法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对危险源进行定量或者定性的风险分析，判定风险等级。

风险的数学表达式为： $D=L \times E \times C$ 。其中：

D 代表危险性；

L 代表后果发生的可能性；

E 代表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C 代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程度。

5.2.1.1 本方法是对具有潜在危险性作业环境中的危害因素进行半定量的安全评价方法，用于分析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危害性。本方法的风险度由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及事故事件后果严重性大小决定。

5.2.1.2 结合实际设定 L、E、C 取值准则。取值可参考表 6，表 7，表 8。

表 6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1+次/周)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1 次/20 年)
6	相当可能 (1 次/6 个月)	0.2	极不可能 (1 次/大于 20 年)
3	可能，不经常 (1 次/3 年)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 (次/10 年)		

表 7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1 次/年)

表 8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造成较小的财产损失 (损工事件)
40	3-9 人死亡或造成很大财产损失	3	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医疗处理 (限工事件)
15	1 人死亡，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危害人员安全健康

		要求（急救事件）
--	--	----------

5.2.1.3 企业应结合实际设定风险分级准则，通常分为重大风险（红色）、较大风险（橙色）、一般风险（黄色）、低风险（蓝色）四个等级，见表 9。

表 9 风险级别划分表

风险度	等级
>320	重大风险
160~320	较大风险
70~160	一般风险
<70	低风险

5.2.1.4 结合工程自身实际，依据分析出的 C 值、L 值和 E 值合理设定风险评价准则，客观评价风险的可容许程度，编制安全风险分级清单。

表 10 安全风险分级清单

风险点 (XXXX 岗位)			作业步骤(场所/设施/部位)		危险源/检查标准	事故类型	风险评估(LEC 法)					颜色
							可能 性(L)	频 次(E)	严 重 性(C)	风 险 值(D)	风 险 等 级	
1	作业活动		1								1 级	红
			2								2 级	橙
			3								3 级	黄
			4								4 级	蓝
2	设备设施		1								1 级	红
			2								2 级	橙
			3								3 级	黄
			4								4 级	蓝

## 5.2.2 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从大到小一般将风险分为四个级别，即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1) 低风险：属轻度危险（危险等级 4 级），用蓝色表示。

(2) 一般风险：属中度危险（危险等级 3 级），用黄色表示。

(3) 较大风险：属高度危险（危险等级2级），用橙色表示。

(4) 重大风险：属极度危险（危险等级1级），用红色表示。

### 5.2.3 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照安全评估方法对应的风险等级判定准则，确定风险等级，并按照风险点中各危险源评估出的最高风险级别作为该风险点的风险级别。企业在确定风险点的各类风险等级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 (1) 风险点风险等级确定原则

宽严适度、利于管理的原则。即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同时考虑企业风险分级管控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的管控难度，合理确定风险点风险等级，实现对风险最优管控。

#### (2) 生活、施工区域、系统风险等级的确定

区域范围较小的隧道，根据隧道施工区域、系统内相关风险点等级最高的级别。

区域范围较大的大坝工程，按照大坝、区域、系统内相关岗位（设备、作业）风险大小、危害涉及人数，建立相关模型，进行综合判定。

### 5.2.4 编制安全风险分级清单

列表明确各风险点存在的危险源及风险等级。

### 5.3 风险分级管控

根据安全评估和风险分级的结果，制定完善风险管控措施，明确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人，确定各风险点管控责任人的管控职责和管控措施，并督促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确保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 5.3.1 制定管控措施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应依次按照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培

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5 个逻辑顺序。不同级别的风险要结合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管控，确保各类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企业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管控方案主要包括管控目标或任务、管控组织及责任人、较大及以上风险基本信息、控制措施等内容。

#### （1）风险管控措施的类别。

——工程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消除或减弱危害；替代；封闭；隔离；移开或改变方向等。

——管理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制定实施作业程序、安全许可、安全操作规程等；减少暴露时间；监测监控；警报和警示信号；安全互助体系；风险转移等。

——培训教育措施。主要包括：3 级教育、转复岗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日常安全教育、专项培训等。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 （2）管控措施有效性评审。

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前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 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是否使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 是否产生新的危险源；
- 是否已选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 （3）管控措施调整补充。

管控措施有效性评审后，认为风险不可接受的，应调整或者补充管控措施，直到风险可以接受。

### 5.3.2 明确风险分级管控

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明确每一级的具体管控措施。对于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岗位(设备、作业)应重点进行管控。企业应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

风险级别对应的管控级别如下:

- (1) 低风险/蓝色: 岗位管控;
- (2) 一般风险/黄色: 班组、岗位管控;
- (3) 较大风险/橙色: 项目部、班组、岗位管控;
- (4) 重大风险/红色: 公司、项目部、班组、岗位管控。

### 5.3.3 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在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后,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包括风险点、作业步骤(场所/设施/部位)、危险源、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管控责任人等内容的全部风险点和风险信息。

表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风险点 XXXX 岗位			作业步骤 (场所/ 设施/部 位)		危 险 源/ 检 查 标 准	事 故 类 型	风 险 等 级	管控措施					管 控 责 任 人	管控层级			
序 号	类 型	名 称	序 号	名 称				工 程 技 术	管 理 控 制	培 训 教 育	个 体 防 护	应 急 处 置		公 司	项 目 部	班 组	岗 位
1	作业活动		1				1 级						公司领导	√	√	√	√
			2				2 级						项目部负责人		√	√	√
			3				3 级						班组长			√	√
			4				4						岗位职				√

						级					工				
2	设备设施					1 级					公司领导	√	√	√	√
						2 级					项目负责人	√	√	√	√
						3 级					班组长	√	√	√	√
						4 级					岗位职工	√	√	√	√

## 6、风险告知

(1) 在生活区门口或存在重大/较大安全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存在的重大/较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的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向监理部人员及外来人员公示。

(2) 在风险较大以上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栏，告知栏必须悬挂在显著位置或人员集中区域，确保每个人都能看到。风险告知内容包括风险点、风险等级、可能导致事故类型和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应急措施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3) 在固定岗位、设备周围制作悬挂安全风险告知牌或为职工配发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4) 所有公示牌必须保证全部到位，损坏的必须及时更换。

(5) 安全管理信息员负责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 7、文件管理

应完整保存体现风险分级管控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应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统计表、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记录，以及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危险源统计表等内容的文件化成果；涉及重大、较大风险时，其辨识、评价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

实施和改进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 34 变更管理制度

### 一、 总则

1、为了规范变更管理，消除或减少由于变更引起的潜在事故隐患，特建立本办法。

2、变更管理是指对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材料、作业过程及环境等发生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 二、 变更管理的要求

变更申请单位应详细阐明需要变更原因、依据和内容，并按规定实施变更的程序。

对由于变更可能导致的风险，应按《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进行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控制措施。

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对改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应将变更结果作为《过程改进(项目)工作表》的附件。

### 三、 变更程序

变更申请：在实施变更时，变更申请单位应填写《变更申请/验收表》，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1、 变更的审批

(1)《变更申请/验收表》填好后，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主管各有关部门和监理部审批。主管各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按变更原因和实际生产的需要，对变更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是否进行变更。

(2)变更批准后，实施单位应按《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再次对变更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变更产生的风险，完

善、落实控制措施。

(3) 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各相关各部门应监督、指导实施单位进行变更。任何临时性的变更，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超过原批准的范围和期限。

## 2、变更的审批

(1) 《变更申请/验收表》填好后，经监理部审批。项目部责任人组织有关人员按变更原因和实际生产的需要，对变更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是否进行变更。

(2) 变更批准后，实施单位应按《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再次对变更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变更产生的风险，完善、落实控制措施。

(3) 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项目部相关部门应监督、指导实施单位进行变更。任何临时性的变更，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超过原批准的范围和期限。

## 1、变更的验收

(1) 变更实施结束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一般为 72 小时，重大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至 1 个月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期间按特殊时段进行安全管理，实施单位应作好运行监控和工艺参数的调整，并将运行情况和控制记录报告主管各部门，由主管各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变更达到计划要求。

(2) 变更主管各部门应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3) 变更申请、实施、主管各部门均应妥善保存相关记录。

## 2、项目级变更的验收

(1) 变更实施结束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一般为 24 小时，特殊情况试运行时间延长至 72 小时，试运行期间按特殊时

段进行安全管理，实施单位应作好运行监控和工艺参数的调整，由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变更达到计划要求。

- (2) 项目部领导应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 (3) 项目部应妥善保存变更申请、实施、验收的相关记录，并报有关主管各部门备案。

## 35 事故管理制度

### 1、目的

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的实施,进一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程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

### 3、管理内容

#### 3.1 生产安全事故定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领域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事件,通常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使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断的事件。

#### 3.2 事故等级划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 轻伤事故：一般伤害不太严重，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者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轻伤事故也可以表现为一般休工在一个工作日或一个工作日以上的事故。

(6) 设备事故和化学品污染事故，包括设备、机械、工具、器具损坏等经济损失较小的事故。

### 3.3 事故报告

#### (1) 报告程序

事故最先发现者，除根据情况处理外，还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而后逐级上报。对各类重大事故，监理部要立即将事故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等）用快速方法立即向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事态仍在继续，要随时报告。

监理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对于重大责任事故，除按有关规定上报外，还应向当地人民检察院报告。

凡因工负伤者，从发生事故受伤起，若一个月以后，由轻伤转为重伤，或由重伤转为死亡，则不再按重伤、死亡事故上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2）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3.4 事故的救援

（1）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领导，在进行事故逐级上报的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或立即启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财产损失。

（2）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继发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将受伤或中毒人员用适当的方法和器具搬运出危险地带，并根据具体情况施行急救措施。在医务人员未赶到现场前，现场人员不得停止对伤害人员的抢救和护理。

（3）情况较轻者，现场人员可采用妥善办法将伤害人员迅速进行救护。情况严重者，要立即送医院救治。

（4）事故发生后，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要做出标志，绘制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

### 3.5 事故调查处理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调查的，有关单位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相应级别政府组织调查处理，有关领导、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要做好积极配合工作。

(1) 发生轻伤事故，由分管安全的领导负责组织调查。调查组由有关领导、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事故发生的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2) 发生事故都要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周围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处理和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办理。

事故调查的成员要求：应当具备有事故调查所需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调查组职责有：查明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害情况、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 3.7 其它要求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无论何时，部门必须于 10 分钟内将事故报告给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领导。轻伤事故要先口头报告，在 15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事故报告要真实、及时，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3) 对不积极组织参加事故抢救、瞒报、迟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相关文件及记录

4.1 关于成立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事故报告单

4.3 事故分析会议记录

4.4 事故调查报告

4.5 事故管理台帐

4.6 四不放过登记表

4.7 故档案

## 3.6 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

### 1. 总则

为验证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特制定本规定。

### 2. 范围

适用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工作。

### 3. 职责

3.1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绩效评定工作。

3.2 副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负责绩效评定工作的实施、落实、组织、协调。

3.3 监理工程师负责绩效评定计划的拟定、收集并提供绩效评定所需的资料，负责对绩效评定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进行跟踪和验证。

3.4 监理部全体监理人员负责提供绩效评定所需资料。

3.5 专职安全人员负责设施纠正、预防措施。

### 4. 程序

#### 4.1 标准化绩效评定频次和周期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相邻两次绩效评定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4.2 绩效评定输入

(1) 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收集日常评定考核的结果，纠正、预防措施的跟踪验证方面的信息。

(2) 监理员收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执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的信息。

(3) 安全人员提供上次绩效评定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实施的跟踪情况。

(4) 监理工程师收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信息。

#### 4.3 绩效评定准备

监理部监理人员应将收集的信息提交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整理后交管理者代表审核, 作为管理者代表在绩效评定会上报告总监理工程师标准化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评定计划的依据。

#### 4.4 绩效评定实施

(1) 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绩效评定会议。

(2) 管理者代表汇报安全生产标准化执行,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上次评定会议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

(3) 参加会议人员应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字。副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做会议记录。

#### 4.5 绩效评定内容

(1) 组织机构的适合性, 包括人员和其他资源配置;

(2) 监理部内各种规章制度的符合性、执行的有效性;

(3) 需要进行改进/变更的范围;

(4) 未完成的工作;

(5) 上次评定结论的处理情况。

#### 4.6 绩效评定输出

(1) 总监理工程师对评定会议讨论情况作出结论, 就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各项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作出正式评价, 分清和落实存在问题的责任部门, 确定改进/变更或纠正/预防措施。

(2) 安全监理工程师根据绩效评定会议记录编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报告》。

#### 4.7 绩效评定结果跟踪、验证

(1) 责任人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报告》上的要求，负责实施改进/变更或纠正/预防措施。

(2) 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对改进/变更或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跟踪、检查、验证、记录，并负责向管理者代表报告。

(3) 所有与绩效评定有关的记录由安全监理工程师整理，监理部归档保存。

#### 4.8 绩效评定结果考核

对取得成绩的监理人员及未按要求完成标准化工作的监理部个人，执行《安全生产监理考核制度》的规定。

### 5、相关文件

《安全生产监理考核制度》

### 6、相关记录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计划》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报告》
- (3) 《纠正/预防措施报告》
- (4) 《安全生产要素变更通知》
- (5) 《会议签到表》

## 3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制度

### 一、总则

1、为加强监理部对工程技术文件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报批和执行过程中的符合性审核管理，确保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技术文件的《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符合性审核工作。

### 二、主要工作内容与要求

1、监理部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技术文件时，应对其与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2、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核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技术文件，严禁签署“同意”意见。

3、技术文件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强制性条文，经监理部审核批准后应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应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三、强制性条文审核

1、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应执行的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辨识，并编制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

2、监理部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进行审核，并编制强制性条文监管计划。

3、承包人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时，其内容必须包含“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保证措施的章节。监理部在审核施工单位

上报的方案与措施时，应对其与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4、在执行强制性条文的过程中，应注意将强制性条文与所摘录标准结合使用，避免断章取义；当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在标准修订后发生变化时，应按修订的强制性条文执行。

5、技术文件审核同意后，在施工过程中，监理部要依据批复的技术文件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和相关专业规范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落实情况。监理人员在每天的工地巡视过程中要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落实情况。

6、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的要求，每季度系统开展一次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自查，并填写《主体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自查记录表》和《作业环境和临时工程施工现场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自查记录表》，监理部应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复查。

7、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指出，监督立即整改，现场采取口头指示、书面通知等方法进行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进行停工整改。

## 3.8 安全检查、巡视、旁站工作制度

### 1. 安全巡视制度

(1) 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检查，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呈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监理人员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巡查或抽查的方式，随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检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应按轻重缓急来综合解决，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应当立即制止，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应组织召开施工现场安全问题专题会，及时研究解决方案，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 有关安全的主要部位、关键部位，监理人员要加强巡视、旁站，督促施工单位安检人员的到位情况。

(4) 巡视检查脚手架、龙门架体的垂直度、模板支撑系统的整体刚度、强度是否符合要求；施工用电和漏电保护系统是否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指令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

(5) 检查现场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章施工作业。

(6)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7) 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8)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9) 季节性及节假日前安全检查。根据季节变化的特点和节假日人员思想容易产生波动等情况，监理部应组织或参加安全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10) 每次安全检查应重点突出，责任明确，同时应对照使用安全检查表进行，并将检查结果列入整改计划，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问题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11)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积极参与各安全管理部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2) 要求施工单位对其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提供出产合格证及安全性能说明文件。

## 2、安全旁站制度

(1) 对工程涉及安全的主要部位、关键部位和涉及安全的特殊施工工序、监理人员要进行旁站。

(2) 在实施旁站监理时，应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总监报告，下达暂停施工令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施工整理及安全。

(3) 如实准确的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及时填报旁站监理记录表，做好存档备查工作。

## 39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 1、 总则

(1)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利部水办[2021]第200号）、《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的实际状况，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档案是指本项目在安全生产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及项目部安全生产具有保存与利用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 本制度适用于本部所有的施工作业及日常生活管理。

(4) 安全生产档案工作是安全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维护安全生产、经济利益、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是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档案具有依法管理、保护、使用的义务和权利。任何个人不得将安全生产档案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 2、 管理体制与职责

(1) 加强安全生产档案工作的领导，明确一位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生产档案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档案工作所需必要条件。

(2) 设置专用安全生产档案盒，配备具有安全生产及档案知识的专（兼）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安全生产档案，并对下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档案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3)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职责：

①凡是生产及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与安全关联性文件材料都应按规定收集齐全，整理归档。

②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工作，各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工作。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本工区安全生产档案分级管理作出规定。

③安全生产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收集领导在安全管理和参加重大安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材料。

④安全生产档案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本分部各职能部门对收集的安全关联归档材料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以及保存价值进行审核。

### 3、档案的范围、收集与移交

（1）安全生产档案范围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组织方面的内容。

①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

②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证书。

③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资格证书。

④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⑤安全管理网络体系。

⑥其他与安全组织方面有关的内容。

（2）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计划、总结方面的内容。

1)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安全检查制度。

5) 隐患整改制度。

- 6)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7) 安全奖惩制度。
  - 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9)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 10) 设备管理制度。
  - 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12) 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制度。
  - 13)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14) 各工种、岗位或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15) 各类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实施、修订及作废的文件。
  - 16) 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通知及执行情况汇报、记录。
  - 17) 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计划、总结、报告等材料。
  - 18) 其他与安全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 (3) 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方面的内容。
- 1) 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所发的安全监察指令书、停产整顿通知书等各类执法文书。
  - 2) 落实执行各类文书所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情况及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及记录。
  - 3) 安全监督执法方面的其他文件、文书和记录。
- (4) 安全检查方面的内容。
- 1) 日常检查记录及处理情况记录。
  - 2) 月度、季度及年度检查记录及处理情况记录。

- 3) 安全检查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及整改情况记录。
  - 4) 各专项安全检查的计划安排、检查记录及处理情况。
  - 5) 各项检查的总结汇报材料。
  - 6) 与检查相关的材料。
- (5) 教育培训方面的内容
- 1) 安全培训计划
  - 2)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 3)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教育培训记录。
  - 4) 换岗教育培训记录。
  - 5) 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记录及总结。
  - 6)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及总结。
- (6) 安全投入方面的内容。
- 1) 全年安全投入的计划及专项安全投入计划。
  - 2)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投入的情况记录。
  - 3) 隐患整改方面的投入记录。
  - 4) 防护用品方面的投入记录。
  - 5)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方面的投入记录。
  - 6) 安全评价、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
  - 7) 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投入。
- (7) 工伤保险方面的内容。
- 1) 参加工伤保险员工的名单。
  - 2) 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的凭证或单据。
  - 3) 发生工伤的员工获得工伤保险理赔的凭证或单据。
  - 4) 其他与工伤保险相关的文件、凭证或单据。

(8) 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内容。

- 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情况及可能产生的职业病种类。
-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的预防措施情况。
- 3)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定期检测检验报告。
- 4) 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的员工及其身体检查情况。
- 5) 确诊为职业病的员工情况及其身体检查、治疗记录。
- 6) 其他与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文件、材料。

(9) 劳动防护用品方面的内容。

- 1)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执行情况的记录。
- 2) 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 3) 员工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记录。
- 4) 其他与劳动防护用品有关的文件、材料。

(10) “三同时”管理方面的内容。

- 1) 有关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方面“三同时”项目的文件、材料。
- 2) “三同时”项目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3) “三同时”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 4) 其他与“三同时”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11) 安全防护设备(含劳动卫生设备,下同)方面的内容。

- 1) 各类安全防护设备的种类及型号等基本情况资料。
- 2) 各类安全防护设备管理部门及设备运行情况记录。
- 3) 各类安全防护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情况记录。
- 4) 应急救援设备的种类、数量和型号及管理部门、状况等记录。
- 5) 其他与安全防护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12) 用电管理方面的内容。

- 1) 用电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记录。

- 2) 配电室运行状况记录。
- 3) 临时用电申请及拆除记录。
- 4) 配电箱等用电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13) 特种设备方面的内容。

-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14) 事故调查处理方面的内容。

- 1) 发生事故情况经过介绍。
- 2) 事故调查组成人员名单及事故调查的相关会议记录。
- 3) 事故调查收集各类证据。
- 4) 事故分析会记录。
- 5) 关于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防护措施的相关决定文件。
- 6) 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的文件。
- 7) 月度事故报表。

4、收集与移交的基本要求

- (1) 归档材料须是分部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原始记录、图片、图纸等资料。
- (2) 归档材料应确保完整、准确、系统，反映分部安全生产各项活动的真实内容和历史过程。
- (3) 归档材料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

整理、编目。

(4) 用纸、用笔标准（不用铅笔、圆珠笔），字迹清晰。

(5) 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与内容相同的纸质文件同时归档。

#### 5、归档时间

(1) 基础建设、物料购置与处理、产品生产等活动中形成的与安全相关联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整理归档。

(2) 项目及工区各部门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可以按每月、每季或年归档，也可按项目或活动归档。